**2018年度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部门决算**

**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农业技术推广法的法规和政策。

2、负责本县农业技术推广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农业新技术的试验和示范工作。

3、指导农民建立各种农业技术服务合作组织，建立农业技术服务体系。

4、负责收集、传递农业科学技术信息，总结推广增产经验。

5、培训农业基层干部、农民技术员及科技示范户、宣传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农民科学种田水平。

6、负责农业技术培训、技术宣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推广增产技术经验，引进当地需要的技术，经过试验、示范，然后普及推广。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内设站室7个（办公室、推广站、植保站、土肥站、水稻站、经作站、化验室），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本单位事业编制数43个，在职43人，退休15人。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619.76万元，支出总计572.0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62.76万元，增长35.61%；支出总计增加75.04万元，增长16.42%。

**二、 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19.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9.76万元，占100%。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7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2.54万元，占77%；项目支出129.50万元，占23%；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619.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2.76万元，增长35.61%；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72.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04万元，增长16.42%。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7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5.04万元，增长16.4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72.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48万元，占12.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万元，占%；**农林水（类）**支出484.02万元，占84.61%；**住房保障（类）**支出15.54万元，占2.7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6.07万元，支出决算为57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2018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67.86万元，支出决算为7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医疗保险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9.64万元，支出决算为48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8.57万元，支出决算为1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有调出和退休人员。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2.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0.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2.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97.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0.1万元，减少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6万元，减少2.7%，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万元，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2**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2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5.2万元，增长9.12%。主要原因是：县专项业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

**（四）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8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病虫害防治”等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1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提高全县水稻生产水平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扶持，加强技术指导，突出技术示范，加快了绥滨县水稻产业的发展，实现了增产、提质、增效的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